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國內外青年藝術家交流補助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北市青國字第 11330025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；並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導入國際青年潮流文化趨勢，強化國內外青年藝術家與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青年及地方社群互動，藉由青年創作交流豐富臺北詮釋，提升臺北藝文內容之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交流對象條件與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交流對象條件：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，最近二年內未曾接受本要點補助，並具備以下相關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之自然人。

1. 圖像藝術文化創作領域工作者。
2.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創作工作者。
3. 結合文化創意或產業之跨領域工作者。

（二）甄選方式：

1. 赴國外交流之藝術家：於本市設籍、求學或就業，經國際機構推薦、本局政策需要邀請或通過公開徵件甄選至國外創作交流者。
2. 至本市交流之藝術家：非中華民國國籍，經國際機構推薦、本局政策需要邀請或通過公開徵件甄選至本市創作交流者。

三、公開甄選申請方式：

符合第二點所定之適用對象，須依本局指定之相關計畫或公告內容，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。
- （二）計畫書。
- （三）資格證明文件（以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申請者，應檢附護照影本；以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申請者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- （四）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。
- （五）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。
- （六）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四、公開甄選審查作業：

（一）為辦理國內外青年藝術家交流之評選，由本局遴聘 5 至 7 名委

員組成評選小組，就申請計畫書進行評選事宜。評選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評選小組應包含藝術、空間美學或文化創意產業等相關領域實務工作者、專家學者以及政府機關代表人選組成，每年依評選案件實際狀況，組織評選小組辦理。
- (三) 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評選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 評選委員於審查時，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專業公正之原則，並對審查相關事項保密。
- (五) 評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(六) 審查結果於當年評選小組審查後公佈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本局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往返駐地之機票補助、創作材料補貼及每月生活津貼等補助費。本局得依藝術家創作媒材與方式、創作場域與時間等情況核定補助，實際補助內容、額度及權利義務，依本局每年公告之計畫為準。

六、藝文推廣回饋計畫：

為促進國際藝術文化開創與社會多元交流，厚植本市青年藝文創作能量，獲本局補助者應配合策劃、參與藝文推廣計畫及公開活動，如藝術創作經驗分享會、實施藝術教學工作坊及社區組織交流活動等。

七、受補助人應依核准計畫所定時間內完成，並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送本局辦理核銷。但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後辦理之活動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送本局完成核銷：

- (一) 請款暨核銷申請書。
- (二) 成果報告書（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）及活動照片電子檔。
- (三) 領據正本。
- (四) 支出原始憑證清冊。
- (五) 支出原始憑證，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。
- (六)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成果報告書內容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執行情形、執行效益成果及電子檔等。
- (二) 回饋計畫地點、日期、服務對象、人數及照片電子檔等。
- (三) 其他經本局指定應敘明之事項。

八、本局得要求受補助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提交執行狀況報告，並配合進行訪視、督導和查核，同時提供相關文件供核查。
- (二) 應投保產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旅行平安險等必要保險。
- (三) 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受補助者若因前開情事致使本局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應負全部法律賠償責任。
- (四) 應將執行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：成果報告書、藝術作品、影視音資料、文宣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予本局，並同意本局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點及次數之情況下利用該著作財產權，以及同意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五) 計畫期間應配合本局相關行銷宣傳、簡報及新媒體等作業。

九、受補助人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本局得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；並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作成撤銷處分之次年度起二年期間內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
十、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另公告之。